

新疆伊犁： 让“一卡通”成为各族群众放心卡幸福卡

本刊记者 | 刘永恒 特约通讯员 | 任哲

“您家里有几人享受低保？办了几张卡？请给我们看一下你们的卡片。”在伊犁州伊宁市多来提巴格街道，记者看到托特科瑞克社区工作人员迪里拜尔正在低保户家中核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的使用情况。

为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成效，保障党的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伊犁州财政局严格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伊犁州纪委监委印发〈伊犁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紧抓

工作任务，让州直县市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发挥联动机制效用，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组织保障

作为州“一卡通”管理工作牵头部门，伊犁州财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组织14家成员单位每年不定期召开伊犁州“一卡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通过联席会议，促进各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补贴基础信

息审核管理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同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沟通交流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在分管领域内切实做到了“守土有责”，对政策制度执行情况更加有效地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隐患、揭示风险、解决问题，有效防范资金安全风险，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加强日常监管，开展电话随访工作

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伊犁州财政局牵头惠民惠农管理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监管力度，编制了《伊犁州直县市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政策制度落实情况电话随访记录表》，州县乡三级联动持续开展电话核查工作，每月根据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对受益群众开展电话随访，了解补贴资金到户、到人、到卡情况，并建立电话核查台账。2023年上半年，州直就对3516笔资金进行了电话随访，针对发现的资金台账信息更新不及时、受益群众不清楚政策内容等问题，立即督促整改。通过电话随访，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县市持续加强对上报数据的审核把关，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可靠。同时，进一步推动政策宣传，各成员单位及县市



伊宁市社区工作人员教居民如何通过手机进行“一卡通”补贴查询。刘永恒 摄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推送信息、公开公示、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惠民惠农政策,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群众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的知晓度。

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强化补贴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伊犁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政策制度,加强对各县市的业务监督指导,伊犁州“一卡通”管理工作办公室认真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伊犁州直2023年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项调研指导工作方案》。今年3月,由州财政局牵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安排相关工作人员30余名,分两组对州直县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及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调研指导工作。调研共计走访入户952户,电话核查1193人次。同时,通过查阅资料及进行大数据排查等多种方式,发现项目补贴基础信息填报不准确、审核把关不严、个别补贴项目资金未能按时发放、落实公示制度打折扣、违规享受补助资金等情况,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成。通过此次调研指导,项目成员单位对“一卡通”

工作重要性认识进一步提升,督促县市行业部门严格落实实名制台账制度,严格落实双公开工作制度,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提出指导意见,加强了对县市工作的监督指导。各县市通过交叉检查,深入查找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使各县市工作人员在交叉检查中发现差距,在学习借鉴中不断完善,促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审核、发放、公告、公示等流程也更加规范,确保每一笔财政补助资金点对点发放到群众手中,切实提高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财政动态

湖北襄阳： 强化资金保障安置成年孤儿

日前,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等七部门针对在襄阳市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年满18周岁的孤儿安置工作,联合印发了《襄阳市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一制度安排填补了儿童福利机构运行管理制度的空白,为帮助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融入社会,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襄阳也因此成为湖北省首个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

《办法》规定,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成年后实行社会安置和机构供养安排。对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基本社会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的成年孤儿进行社会安置;对无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无法实行社会安置的,由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同时,从生活医疗、住房保障、就业等方面对儿童福利

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成年后的社会安置和机构供养作出了具体安排。在生活医疗方面,将集中供养的孤儿纳入特困人员实行救助;对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在过渡期内给予安置补贴,一次性安置补贴为年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的3倍,在过渡期内为成年孤儿购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在住房保障方面,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范围,优先配租,按规定予以租金优惠。在就业方面,根据成年孤儿的就业创业需求,提供就业创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保障其劳动合法权益。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全面统筹社会救助、就业专项等各项资金,积极做好孤儿成年后安置资金保障工作,为成年孤儿走向社会、自力更生奠定基础。

(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 马善记 江丹 朱俊阳)